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招就函〔2022〕2号

关于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就业工作 “三严禁”、“四不准”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文件要求，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和学院就业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就业工作要求发布如下：

一、“三严禁”即严禁发布虚假就业信息

严禁未经核实发布虚假就业数据、信息；严禁通过设置入职门槛、签订虚假协议、发放虚假证明等方式，限制毕业生就业；严禁以任何方式向毕业生收取费用。

二、“四不准”即不准随意扣压毕业生档案、不准随意拖延毕业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发放时间、不准将毕业生签约挂

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